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

108.4.10 第 423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1.11.30 第 4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6, 7 條)

- 第一條 為因應教育部實施「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配合校務發展，妥善規劃本校學士班招生名額，以提高教學績效及品質，促進校務永續發展，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調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名額調整：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不包含外加名額)之調減、調增、各類入學管道招生人數之調整。
二、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
三、招生缺額：核定招生名額減新生註冊人數。
四、保留名額：教育部授權學校保留一定比率名額，依整體校務發展、國家重大政策、培育重點等因素，統一調整之名額。
五、統籌分配名額：依本辦法進行調整所產生之名額與保留名額之總和。
- 第三條 招生名額之調整，由 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或由院長指派代表一人，組成全校招生名額審查 會議（以下稱審查 會議），並由校長擔任主席，審查各學系(學位學程)該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招生名額。
- 第四條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應依其發展方向及招生特色，配合校務發展重點，妥善規劃各學制班別、各類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數量，於教育部規定期程內報教務處彙整，提送審查 會議 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招生試務。
- 第五條 設立滿三年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減招生名額，並由學校統籌分配：
一、未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師資質量基準之一者，應調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
二、最近三學年之平均招生缺額達二人以上者，應回收全額招生缺額。
三、通過停止招生者，應收回全數名額。
四、主動調減名額者，應收回該調減名額。
- 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教育部規定且最近三學年內至少一學年無招生缺額，得申請調增招生名額。
調增名額審查原則如下：
一、經教育部核准增設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
二、配合校務發展或國家重大政策需求。
三、統籌分配名額以各學院發展特色為優先。
四、最近三學年招生缺額。
五、最近三學年新生註冊率。
六、其他特殊情況經審查 會議 討論通過。
- 第七條 各學年度保留名額之比率，依教育部規定及審查 會議 會議決定。

審查 會議 依統籌分配名額數量，決定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調增名額數量及增設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所需之招生名額。

第八條 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調減招生名額後，以不低於每班四十名為原則。名額調減至四十名後，其招生缺額仍連續三學年達二名以上者，應召開檢討會議並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或考慮予於整併。

第九條 除增設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外，申請調增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位學程)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名額調增後之每班班級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五名為原則。
調整後之各項師資質量基準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招生名額應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始得生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